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101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1份 (29255354_1123101660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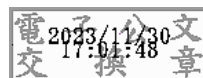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2324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329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12basic.tp.edu.tw/>) 及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/>) 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公私立高中入學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蘭州國中 1121130



OPAA1126008327